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本及
建議認購其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股價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價不尋常波動

以下聲明乃根據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有所上升，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價格上升。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總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安徽蚌埠提供醫療管理及顧問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彙集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價不尋常波動

以下聲明乃根據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有所上升，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價格上升。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迅有限公司；

(ii) 賣方：劉明華先生，其目前擁有目標公司之100%直接股本權益；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賣方、卓先生及澳美佳股東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在該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過往須予披露交易之賣方之第三方。

交易指涉事項

根據該協議，

(i)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買方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3,499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代價

總代價為49,000,000港元，當中45,5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銷售股份，而3,5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認購股份。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當中24,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淨得資金支付作為按金；及
- (ii) 當中2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3,500,000港元（即認購價），其將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該協議，認購價僅可作為福州卓信繳足註冊股本之用。

倘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特別是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而言）予以終止，則賣方將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款項（即根據上文第(i)項及認購價作出之款項總額）。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則可退回款項須連同自賣方收取可退回款項當日起計將予累計之每月1%利息退還，直至賣方向買方全數退還可退回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為止。

倘該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乃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賣方出具之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ii)於下文「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一段進一步闡述之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iii)多間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本地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54倍至27.19倍；及(iv)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包括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據此，董事認為總代價及相關付款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總代價相當於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之市盈率9.8倍，處於行業範圍內。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

溢利保證

於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保證溢利乃根據以下事項釐定：(i)新澳美佳醫院之估計經營規模；(ii)對位於蚌埠市之新澳美佳醫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估計需求；及(iii)舊澳美佳醫院之過往經營數據。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買方按實額基準支付相當於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間差額之款項。溢利淨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虧損淨額」），則保證溢利項下之補償金額將為虧損淨額金額（以正數列示）與保證溢利金額之總和。

倘保證溢利未能達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已取得所有規定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已取得所有規定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具有關目標集團營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d) 就福州卓信及澳美佳註冊成立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彼等以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e) 買方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經營及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
- (f) 澳美佳與舊澳美佳醫院租用之物業之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 (g) 完成重組；
- (h) 控制協議成為無條件或控制協議完成（倘適用）；及
- (i) 完成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該協議，買方僅可豁免第(a)、(c)及(e)項條件。目前，買方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該協議進一步訂明，倘所有上述條件之達成（倘買方並無豁免）並非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及退還可退回款項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達致。

倘並無達致完成，則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可退回款項須連同自賣方收取可退回款項當日起計將予累計之每月1%利息退還，直至賣方向買方全數退還可退回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為止。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福州卓信成立後，目標集團將根據控制協議主要從事向新澳美佳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及顧問服務。於重組完成後，澳美佳將主要從事營運新澳美佳醫院。根據控制協議，新澳美佳醫院之管理及營運將由目標集團提供及監控。有關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架構，請參閱「集團架構」一段。

於訂立該協議前，澳美佳股東已與卓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資產收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卓先生收購資產。據此，卓先生將與澳美佳訂立正式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澳美佳以總代價人民幣2,650,000元收購資產。卓先生亦以書面向澳美佳股東承諾：(i)彼將終止舊租賃協議，而彼將同時促使舊澳美佳醫院物業之業主與澳美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立新租賃協議（按與舊租賃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將舊澳美佳醫院物業租賃予澳美佳；及(ii)彼將不會經營任何其他附有「Aomeijia 澳美佳」名稱之醫院，並將不會於澳美佳設立附有「Aomeijia 澳美佳」名稱之新醫院時向澳美佳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資產包括所有營運醫院之必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舊澳美佳醫院之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惟不包括任何負債、或然負債及有關資產之任何貶值。

於訂立該協議前，百衛及澳美佳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百衛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福州卓信），並將與澳美佳股東及／或澳美佳訂立控制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押記、收購協議、管理協議、澳美佳股東承諾及澳美佳董事承諾）。根據控制協議安排，福州卓信將透過貸款協議授出人民幣700,000元之貸款予澳美佳股東，為期不超過十年，而貸款協議將訂明貸款將僅可用作澳美佳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資產。澳美佳股東將因而須根據股份押記抵押彼等於澳美佳持有之全部股權，作為貸款之擔保。此外，基於澳美佳股東承諾及澳美佳董事承諾，福州卓信將擁有澳美佳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控制權。福州卓信將可控制澳美佳之營運及澳美佳之資產，並藉著根據管理協議提供初步為期三年之醫療管理及顧問服務向澳美佳收取管理顧問費。根據收購協議，澳美佳股東須在五年期內於有關權利獲行使時按相當於澳美佳當時之資產淨值之價格出售於澳美佳之部分或全部股權予福州卓信。澳美佳股東將獲福州卓信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收購協議之代價，其相當於澳美佳股東已付之澳美佳註冊股本。該人民幣2,000,000元之代價將支付予澳美佳股東，以結付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就日後收購之有關代價。福州卓信將僅於中國法律允許收購一間位於中國之醫院之全部股本權益時，方會悉數行使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權利。

於完成時，澳美佳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或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控制協議另行發表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百衛正著手成立福州卓信，概無任何控制協議已獲訂立。

根據中國商務部頒布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來投資者不得持有在中國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訂立控制協議為恰當之舉，以全面及合法地接收新澳美佳醫院之收入（根據控制協議，本公司可取得其100%之控制權）。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口頭上表示，控制協議之架構於中國誠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百衛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21,900)
期內除稅後虧損	(21,900)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21,891)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百衛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錄得之負債淨額乃來自目標公司及百衛之經營前成本。

以下載列舊澳美佳醫院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舊澳美佳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除稅前虧損	(55,949.33)	(49,038.84)
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	(82,799.33)	(57,988.8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46,026.57	288,037.73

附註：由於舊澳美佳醫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方開始經營，故並無舊澳美佳醫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完成後，董事目前並無意(i)保留所有僱員（若干個人表現理想之醫生除外）；(ii)收購舊澳美佳醫院之客戶資料及病歷資料；及(iii)保留舊澳美佳醫院之管理層團隊。董事目前亦無意對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團隊進行重大變動，惟對目標集團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變動以取得董事會控制權除外。董事會認為，於福州多間醫院之醫療投資及醫療管理具備充足知識及經驗之福州卓信管理層團隊之留任，加上多位於醫療業擁有充足知識及經驗之董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進行目標集團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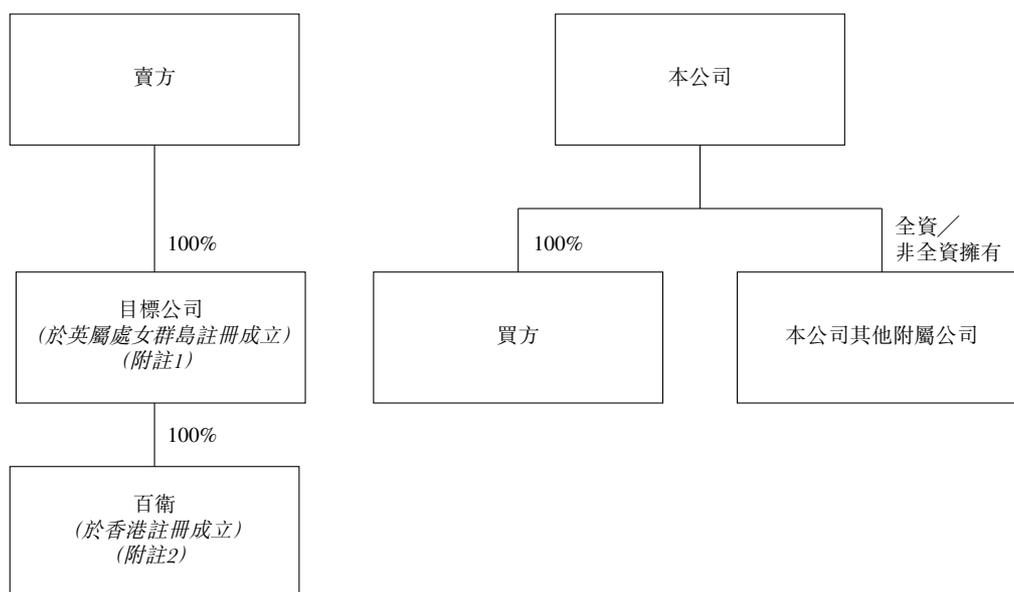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以控制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並將提名代表組成澳美佳之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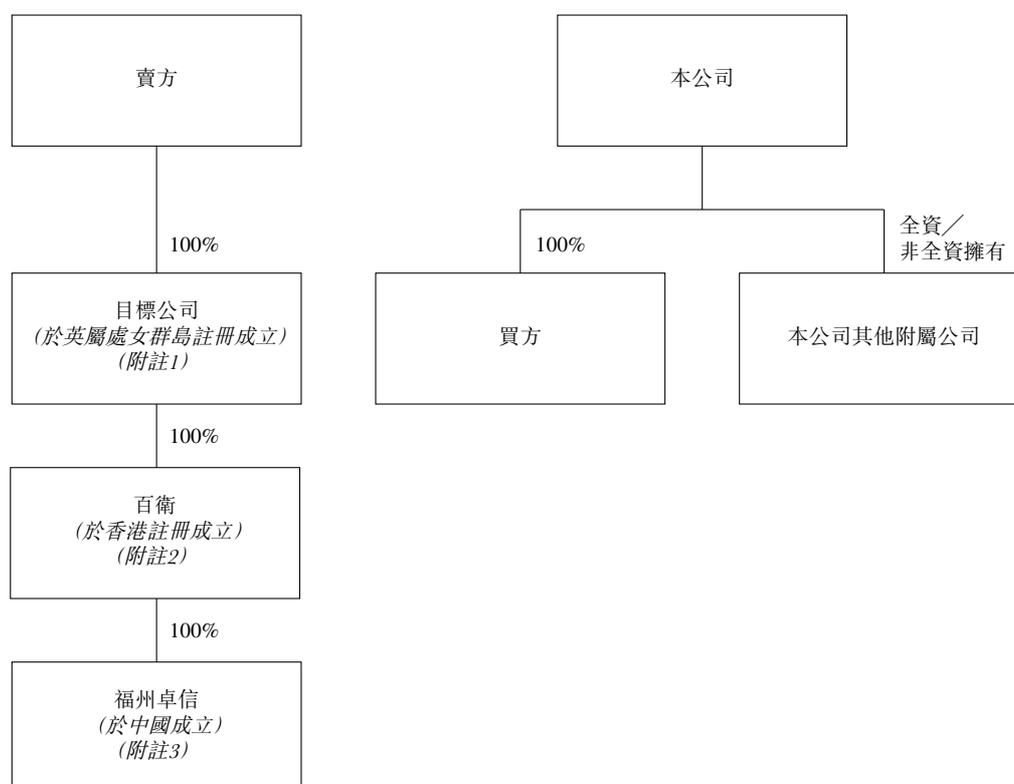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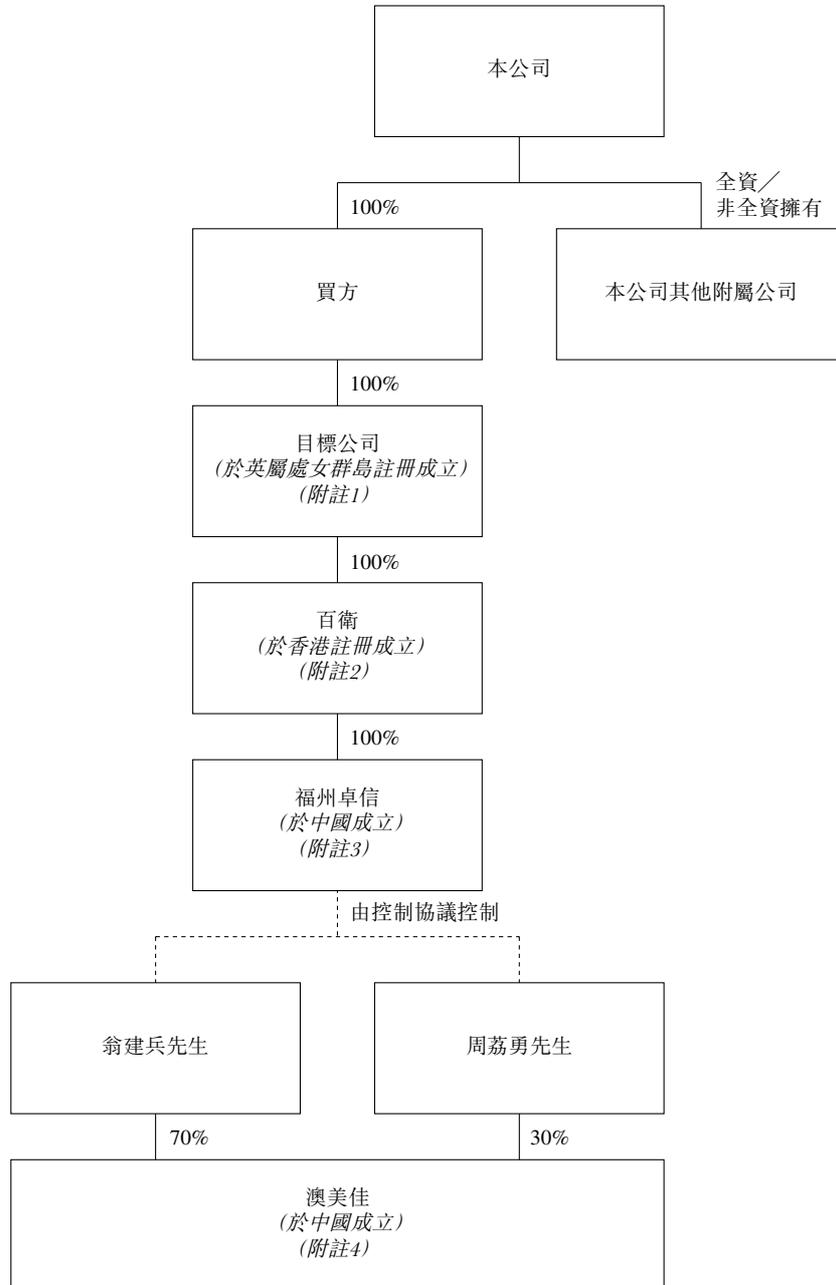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附註：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僅為持有百衛之100%股本權益而設，而賣方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百衛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僅為持有福州卓信之100%股本權益而設。
3. 福州卓信為一間將由百衛就與澳美佳股東及／或澳美佳簽定控制協議而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4. 澳美佳為一間將由澳美佳股東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澳美佳成立後，澳美佳將向中國政府當局申請相關牌照，以成立新澳美佳醫院。新澳美佳醫院為澳美佳於中國安徽蚌埠營運其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澳美佳將向新澳美佳醫院注入所有資產。

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中國進行多項有關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購及合作項目，藉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協同效益，帶來中國可觀醫療業長遠之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乃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

由於中國市民普遍愈來愈注重健康，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乃本集團於中國醫療業發展其地位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相符一致，並預期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加強收益基礎，以及藉於目標集團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與業務策略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董事相信此將使目標集團之業務進一步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以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根據當前會計原則，本集團可將澳美佳以全資附屬公司列賬。澳美佳之賬目屆時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彙集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福州卓信與澳美佳股東將予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澳美佳股東向福州卓信授出可收購全部或部分澳美佳股本權益之五年期獨家權利，價格相當於有關權利獲行使當時之澳美佳資產淨值。於有關權利在日後獲行使時，將向澳美佳股東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以結付有關收購代價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澳美佳」	指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安徽蚌埠成立之私人公司。澳美佳將向中國政府當局申請有關牌照以營運新澳美佳醫院
「澳美佳董事承諾」	指	澳美佳全體董事將以福州卓信利益簽立之一份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前之所有董事會議中根據福州卓信之指示投票
「澳美佳股東」	指	翁建兵先生及周荔勇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澳美佳股東承諾」	指	澳美佳股東將以福州卓信利益簽立之一份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前在之所有股東大會中根據福州卓信之指示投票
「資產」	指	營運一家醫院之所必需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舊澳美佳醫院內之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澳美佳與卓先生就收購資產將予訂立之協議
「資產收購框架協議」	指	澳美佳股東與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澳美佳收購資產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衛」	指	百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143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協議」	指	百衛及／或福州卓信（作為一方）與澳美佳股東及／或澳美佳（作為另一方）根據框架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押記、收購協議、管理協議、澳美佳股東承諾及澳美佳董事承諾）將予訂立之協議。控制協議之所有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百衛與澳美佳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百衛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福州卓信）及與澳美佳股東及／或澳美佳訂立控制協議
「福州卓信」	指	福州卓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將由百衛於中國福建福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協議」	指	福州卓信與澳美佳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福州卓信授出貸款人民幣700,000元予澳美佳股東以作為澳美佳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資產之用，為期不超過十年
「管理協議」	指	福州卓信與澳美佳將予訂立之獨家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福州卓信向新澳美佳醫院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初步為期三年
「卓先生」	指	卓建華先生，舊澳美佳醫院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新澳美佳醫院」	指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一間將由澳美佳於中國安徽蚌埠成立之私營醫院之營業名稱
「舊澳美佳醫院」	指	蚌埠澳美佳女子醫院，一間由卓先生於中國安徽蚌埠成立之私營醫院
「舊租賃協議」	指	有關舊澳美佳醫院之醫院物業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建議認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3,4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買方」	指	名迅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款項」	指	買方根據「代價」一段第(i)及(ii)段向賣方支付之款項及認購價
「重組」	指	重組，包括(1)澳美佳股東及卓先生就收購資產訂立及完成資產收購框架協議；(2)成立已妥為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股本之新澳美佳醫院；(3)百衛與澳美佳股東就訂立控制協議訂立及完成框架協議；(4)卓先生及澳美佳就收購資產訂立及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澳美佳須就經營新澳美佳醫院申請所有相關牌照；(5)百衛成立已妥為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股本之福州卓信；(6)訂立及完成控制協議；及(7)澳美佳與舊澳美佳醫院所租賃物業之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澳美佳股東將以福州卓信利益設立之股份押記，作為收購協議為期五年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3,5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4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目標公司」	指	賢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百衛及福州卓信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49,000,000港元
「賣方」	指	劉明華先生，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蔣濤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